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USCO

## 吉之島

###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連交易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舉行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函件 .....	13
大福函件 .....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2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 (前稱JUSCO Co., Lt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佣金支付交易」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同意之交易；據此，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客戶利用Aeon信貸不時提供之賒購信貸(包括但不限於Aeon信貸發出之多種信用咭，即Aeon咭、Aeon吉之島咭、Aeon吉之島萬事達咭、Aeon吉之島美國運通咭)及Aeon信貸提供之免息分期付款信貸而作出之購買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時指定限額」	指	本集團於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即於一九九九年由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就佣金支付交易而於任何財政年度須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限額

---

## 釋 義

---

「現行豁免」	指	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及14.26條中有關佣金支付交易授出之有條件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較高指定限額」	指	本集團於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即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就佣金支付交易而於任何財政年度須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之新限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貝聿嘉女士，獲委任就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EON公司及Aeon信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建議豁免」	指	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及14.26條中有關佣金支付交易(除較高指定限額外，有關交易乃按與現行豁免相類似之條款進行)之有條件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股東之批准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USCO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常盤敏時\* (主席)

石井和正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秋人\*

岡田元也\*

邵友保#

林貝聿嘉#

鷺澤忍

黃敏儒

林文鈿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董事公佈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就佣金支付交易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由於Aeon信貸為AEON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就佣金支付交易給予Aeon信貸有關酬金，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不得超逾現時指定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佣金支付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現行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現行豁免之條件之一為現時指定限額必須於最初批核後每隔三年由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現時指定限額現正到期，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核。

本公司將繼續與Aeon信貸進行佣金支付交易。鑑於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性質及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金額預期將會增加，董事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較高指定限額。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豁免，惟建議豁免須滿足類似現行豁免之條件（較高指定限額除外）。

除向閣下提供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其他資料外，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有關就彼等對佣金支付交易之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大福致獨立董事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

## 2. 佣金支付交易

### (1) 現時佣金支付交易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就Aeon信貸提供多種賒購及免息分期付款信貸予本集團客戶而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利用Aeon信貸所提供之賒購或免息分期付款信貸而進行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現時，本公司已同意就下列信貸項目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

- (i) 以Aeon咭、Aeon吉之島咭、Aeon吉之島萬事達咭或Aeon吉之島美國運通咭於本集團之百貨店作出之各項賒購；及
- (ii) 以Aeon信貸所提供之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於本集團各百貨店每次購買本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協定之特選家用電器及傢俬。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Aeon信貸現時就佣金支付交易協定之佣金收費：

賒購信貸種類	佣金收費 (按所購貨品價格 之某百分比)
(i) Aeon咭	1.3%
(ii) Aeon吉之島咭 (附註)	0.8%
(iii) Aeon吉之島萬事達咭 (附註)	0.8%
(iv) Aeon吉之島美國運通咭 (附註)	0.8%
(v) 免息分期付款信貸	
— 六個月	3%-4%
— 九個月	2.5%
— 十二個月	4.75%-6%
— 十八個月	7.6%-8.25%
— 二十四個月	10%

附註：於本公司與Aeon信貸協定之若干指定日期，Aeon信貸就使用該等信用咭進行購買而收取之佣金將減至所購貨品之購買價之0.6%。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Aeon信貸亦可協定，按本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協定之價格及條款，由本公司向Aeon信貸支付由Aeon信貸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其他信用咭、分期付款信貸及／或其他賒購信貸之佣金。

董事已確認，佣金支付交易乃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確認現時佣金支付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任何日後佣金支付交易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會按同一基準磋商釐定。

### (2)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Aeon信貸支付之佣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

	截至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	16,207,078	15,605,925	20,388,309
所付佣金佔本集團有關 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1)	0.49%	0.46%	0.55%
所付佣金佔本集團上個財政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2)	6.61%	5.62%	5.72%

附註1: 根據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計算。

附註2: 根據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因採納若干新會計準則以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若干變動，故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重列為245,253,000港元、277,737,000港元及356,242,000港元計算。

### (3)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認為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作披露或（倘需要）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獨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現時指定限額。現行豁免之條件之一為必須於最初批核後每隔三年由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而現正到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審核。因預期(i)以Aeon提供之信用咭所作之購買價值；及(ii)本集團客戶對長期免息分期付款信貸之使用率將會增加，董事認為現時指定限額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未來就佣金支付交易須支付予Aeon信貸而預期增加之佣金金額。因此董事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即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鑑於該項限額有所不同，本公司亦將就涉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佣金支付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及14.26條之建議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並於該交易及限額獲批核後每隔三年進行審核及批准；
- (ii) 佣金支付交易乃：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a)正常商業條款（該術語適用於參照類似交易及將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現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a)佣金支付交易之協議條款；或(b)（倘現無訂立任何協議）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條款遜色之條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於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向Aeon信貸所支付之佣金總額不得超逾較高指定限額；
- (iv) 佣金支付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及往後之年報內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佣金支付交易，並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確認佣金支付交易乃按上文(ii)及(iii)所規定之方式進行；及
- (vi) 本公司須聘用核數師每年審核佣金支付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須給予聯交所上市科）表明：
  - (a) 佣金支付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佣金支付交易總值並無超逾較高指定限額；及
  - (c) 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佣金支付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包括佣金收費或（倘現無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書）按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條款遜色之條款）進行。

倘因任何理由，核數師未能接納上文(vi)段所述之委聘或提供該段所述之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

倘於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佣金支付交易須向Aeon信貸支付之佣金總額超逾較高指定限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佣金支付交易之利益

董事相信與Aeon信貸推出多種信用咭，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進一步之增值服務，並獲客戶長期惠顧。Aeon信貸提供多種賒購信貸對增加銷售及擴大集團客戶基礎已作出積極貢獻。董事預期，Aeon信貸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賒購信貸將使銷售額持續增長。

本公司確認，日後與Aeon信貸可能協定之任何新佣金支付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續批一般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i)在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從未根據該等授權購回、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條款及上市規則，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批，否則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5A、5B及5C所載列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續批該等授權，而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則載於附錄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及(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EON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Aeon信貸乃AEON公司之聯繫人士，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權益。AEON公司及Aeon信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林貝聿嘉女士，就佣金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先生亦為Aeon信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僅林貝聿嘉女士被認為屬獨立人士，可就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福已獲委任就佣金支付交易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已考慮大福之意見，認為佣金支付交易之條款及較高指定限額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將以其所有股權投票贊成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以其所有股權投票贊成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計算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配額。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大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而各附錄所載資料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 JUSCO

##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本函件事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佣金支付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持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AEON公司及Aeon信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確認，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就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函件

---

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載有大福之意見函件，敬希垂注。本人已考慮該函件所載意見及第4頁至第12頁董事會函件所提供之因素。本人認為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本人與大福之意見一致，認為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林貝聿嘉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

## 大福函件

---

以下為大福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致股東函件（「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主要股東AEON公司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由於Aeon信貸為AEON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佣金支付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性質及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金額預期將會增加，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豁免，惟（其中包括）於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不得超逾較高指定限額。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須就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 大福函件

---

在提出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之陳述。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使上述資料及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寄發該通函之日將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就佣金支付交易及建議豁免之條款及理由以及計算較高指定限額之基準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所審閱之資料足以使吾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提供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陳述之完整、真實或準確程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獨立審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提供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般百貨公司業務。目前，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8間百貨店及於中國廣東經營3間百貨店。

#### 2. 佣金支付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與Aeon信貸進行佣金支付交易，而 貴集團已同意就下列項目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

- (i) 貴集團客戶以Aeon咭、Aeon吉之島咭、Aeon吉之島萬事達咭或Aeon吉之島美國運通咭(統稱「Aeon信用咭」)於 貴集團之百貨店作出之各項賒購；及
- (ii) 貴集團客戶以Aeon信貸所提供之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於 貴集團各百貨店每次購買 貴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協定之特選家用電器及傢俬。

---

## 大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與Aeon信貸協定，Aeon信貸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客戶所購貨品價格減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金額（即 貴集團客戶以Aeon信用咭或Aeon信貸提供之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所作購買交易價值之某固定百分比（或 貴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協定之其他比率））。

第6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有 貴公司與Aeon信貸現時就佣金支付交易協定之佣金比率詳情列表。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已確認，佣金支付交易乃 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豁免

鑑於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認為就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披露或（倘需要）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此外，現行豁免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必須於最初批核後每隔三年由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而現正到期，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審核。因董事預期每年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金額將於日後增加，故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 貴公司亦將就佣金支付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及14.26條之建議豁免，惟須符合第8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方能作實。

4. 貴公司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Aeon信貸之概約佣金總額及 貴集團之總銷售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款項 (港元)	16,207,078	15,605,925	20,388,309
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款項增加／(減少) (%)	58.82% <sup>(附註)</sup>	(3.71%)	30.64%
營業額 (港元)	3,277,382,000	3,394,484,000	3,720,923,000
營業額增加 (%)	18.50% <sup>(附註)</sup>	3.57%	9.62%
佣金與總營業額之比率 (%)	0.49%	0.46%	0.55%

附註：與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及 貴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為10,204,614港元及約2,765,658,000港元比較。

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上市起，已與Aeon信貸進行佣金支付交易。董事認為佣金支付交易乃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銷售額之理想方法，理由如下：

- (i) 只提供予Aeon信用咭持有人(「信用咭持有人」)之特別折扣及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更能吸引信用咭持有人增加在 貴集團之百貨店消費；及
- (ii) Aeon信貸提供之免息分期付款信貸鼓勵信用咭持有人增加對價格較高昂之家用電器及傢俬項目之消費。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相信與Aeon信貸推出多種信用咭，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進一步之增值服務，並獲客戶長期惠顧。此外，Aeon信貸提供多種賒購信貸對增加銷售及擴大集團客戶基礎作出積極貢獻。董事預期，Aeon信貸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賒購信貸將使銷售額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進行佣金支付交易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大福函件

鑑於以往Aeon信貸提供多種賒購信貸方式有助增加銷售及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持續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乃公平合理。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Aeon信貸現時就利用Aeon信用咭作出之購買之佣金收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於其他從事類似信用咭業務之公司現時向 貴集團收取或提出之佣金率。吾等亦認為Aeon信貸現時就免息分期付款之佣金收費率乃屬合理，因上述佣金低於 貴集團透過其他銀行或財務公司取得之類似財務信貸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 5. 計算較高特定限額之基準

根據現行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就佣金支付交易而應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總額每年不得超逾 貴集團於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董事認為，現時指定限額並不足以支付 貴公司因佣金支付交易而將或須支付予Aeon信貸之預期增加佣金付款額，理由如下：

#### (a) 貴集團客戶利用Aeon信用咭所作之購貨額上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以Aeon信用咭所作之銷售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估貴集團 總銷售		估貴集團 總銷售		估貴集團 總銷售	
	港元	額之百分比	港元	額之百分比	港元	額之百分比
利用Aeon信用咭所作之銷售	194,000,197	5.92%	238,355,772	7.02%	303,108,749	8.15%
利用Aeon信用咭所作銷售之增加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	35.60%	不適用	22.86%	不適用	27.17%	不適用

## 大福函件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透過Aeon信用咭作出之銷售額每年以介乎約22.86%至約35.60%之比率大幅增加。此外，透過Aeon信用咭作出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5.92%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8.15%。根據上述資料，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Aeon信用咭之使用率有明顯上升趨勢，而董事預期此趨勢於日後將會持續。假設日後 貴公司就Aeon信用咭所須支付之協定佣金比率不會下降或維持不變，則可合理地預測 貴公司就Aeon信用咭而須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金額佔 貴集團於某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將因Aeon信用咭之使用率上升而增加。

### (b) 長期免息分期付款信貸之使用率上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以Aeon信貸提供之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所作之銷售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估貴集團 總銷售 港元 額之百分比		估貴集團 總銷售 港元 額之百分比		估貴集團 總銷售 港元 額之百分比	
以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所作之 銷售額	315,236,095	9.62%	298,938,143	8.81%	326,038,441	8.76%
以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所作之 銷售額增加／(減少)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	13.94%	不適用	(5.17%)	不適用	9.07%	不適用
以6至12個月免息分期付款信貸 所作之銷售額	302,478,594	9.23%	298,938,143	8.81%	246,534,094	6.62%
以18至24個月分期付款信貸 所作之銷售額	12,757,501	0.39%	-	-	79,504,347	2.14%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以免息分期付款信貸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約31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約32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9%。然而，以免息分期付款

---

## 大福函件

---

信貸作出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約9.6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約8.76%。

儘管以免息分期付款信貸作出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下降，但董事向吾等表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以較長期分期付款信貸作出之銷售額一直上升。如上表所載，以18至24個月免息分期付款信貸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約1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約80,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15.38%。以上增幅主要乃因 貴集團就家用電器及傢俬項目增加向客戶提供較長期分期付款信貸，藉以吸引客戶消費於該等項目所致。由於Aeon信貸就較長期免息分期付款信貸收取之佣金一般較高，故 貴集團就免息分期付款信貸須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金額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將因 貴集團增加向客戶提供較長期免息分期付款信貸而上升。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將較高指定限額設於 貴集團於根據建議豁免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5%乃公平合理，因此舉可讓 貴集團於使用Aeon信貸提供之賒購及免息分期付款信貸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更具靈活性，並可因而提高 貴集團之競爭力。

### 總結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 貴公司進行佣金支付交易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佣金支付交易及較高指定限額。

此 致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 1. 責任陳述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言之細則，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就彼等所知及相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 2.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認為任何此等董事之權益)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披露權益條例定義內)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須記入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設存名冊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山崎惣三郎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一職)	300,000
黃敏儒	18,000
林文鈿	50,000
石井和正	80,000
鷺澤忍	6,000
岡田元也	100,000
田中秋人	50,000
邵友保	200,000
林貝聿嘉	200,000



## (b) AEON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常盤敏時	2,000	—
山崎惣三郎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日辭任董事一職)	2,601	—
岡田元也	203,248	4,371
田中秋人	6,000	—
石井和正	7,000	—
鷺澤忍	380	—

岡田元也先生亦擁有AEON公司面值總額2,000,000日圓之債券之個人權益。

## (c) 其他聯營公司

	在個人權益項下持有之股份數目				
	山崎惣三郎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日 常盤敏時辭任董事一職)		岡田元也	田中秋人	邵友保
AEON信貸財務 (亞洲)有限公司	—	22,000	110,000	—	330,000
AEON Fantasy Co., Ltd.	—	—	20,000	2,000	—
AEON Forest Co., Ltd.	—	—	3,000	—	—
Aeonmall Co., Ltd. (前稱AEON Kosan Co., Ltd.)	—	—	1,000	—	—
Aeon Techno Service Co., Ltd.	—	—	5	—	—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100,000	—	300,000	20,000	—
Certo Co., Ltd.	—	—	2	—	—
Jaya JUSCO Stores Bhd.	—	—	75,000	150,000	—
Jus-Photo Co., Ltd.	—	—	2,000	—	—
Kyushu JUSCO Co., Ltd.	—	—	2,000	—	—
Laura Ashley Japan Co., Ltd.	—	—	10	—	—
Maxvalu Tohoku Co., Ltd.	—	—	5,000	—	—
Reform Studio Co., Ltd.	—	—	5	—	—
Ryukyu JUSCO Co., Ltd.	—	—	500	100	—
Taiwan JUSCO Co., Ltd.	1	—	1	—	—
The Talbots, Inc.	—	—	44,000	—	—
Zwei Co., Ltd.	—	—	4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標準守則(包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認為之權益)規定，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須記入其中之名冊規定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其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本及債券。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一年內僱主不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
AEON公司	186,276,000	71.64

附註：該等股份其中177,500,000股乃由AEON公司持有，而7,000,000股由JUSCO (U.S.A.) Inc. 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持有。JUSCO (U.S.A.) Inc.為AEON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EON公司實益擁有Aeon信貸之66.22%，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Aeon信貸所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會有關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5. 一般事項

披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通函日，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重大權益；
- (b)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日為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結算日)以來，董事或大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日為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政報告編製完成之日)以來，財政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詒春先生，彼為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及
- (e) 大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 6. 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法定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代理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

於發出本通函時，大福已作出及無撤回其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九樓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之一份副本；
- (b) 大福之意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及
- (c)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之大福同意函件。

此乃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規則監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公司購回彼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說明文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節規定之備忘錄。

於本說明文件中提及之「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完全繳足普通股。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0股。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5B通過，將准許本公司購回最多26,000,000股股份，其基準為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有助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運用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依照公司條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配盈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範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披露之狀況) 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買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 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EON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186,27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71.64%已發行股本。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則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買賣限制下進行。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額降至少於25%。

股份在本通函刊印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五月	1.77	0.88
六月	1.67	1.43
七月	1.61	1.54
八月	1.83	1.58
九月	1.81	1.68
十月	2.025	1.56
十一月	2.00	1.60
十二月	2.375	1.93
<b>二零零二年</b>		
一月	3.20	2.25
二月	3.00	2.65
三月	3.70	2.85
四月	3.65	3.40

JUSCO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向本公司之顧客提供之信貸付款及其他購物辦法而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百分率及條款(以佣金或其他方式)向Aeon作出償付，惟本公司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就該等交易向Aeon作出之償付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上文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5) 有關上文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寄予全體股東。
- (6) AEON Co., Ltd.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文第5D段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與Aeon進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